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在任监事薪酬提案如下：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凯辰智氢装备（营口）有限公司的销售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若干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若干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股本规模、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四）公司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股本规模、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报告期来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777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7,5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70,30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777 期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0 天	1.05000%-2.50000%	-	否	否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777 期
产品编码	C24VR012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收益计算天数	30 天
收益起计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4 年 05 月 25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4 年 04 月 26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4 年 05 月 23 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本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50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 101.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2.50000%； (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 101.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05000%。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为 30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在印度投资设立金辰（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VIKAS SINGH 和 PON RAMESH 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辰（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98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8%，VIKAS SINGH 和 PON RAMESH 分别以现金出资 1 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和合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控制投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取消本次在印度投资设立金辰（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计划。

三、取消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次拟取消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且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故取消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396　　公司简称：金辰股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593,08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27,718,617.6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该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金辰股份	60339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林林	邵占雷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
电话	0417-6682389	0417-6682389
电子信箱	jc_irm@jinchenmachine.com	jc_irm@jinchenmachi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大类“C 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涉及“新能源产业”之“太阳能生产装备”之“高效电池及组件制造设备”，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该行业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调整产业结构，行业主管部门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受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自律规范约束。公司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自律组织的协调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凭借自身在电池工艺技术、组件工艺技术、自动化集成、图像识别与视觉检测、工业软件、数据管理等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光伏行业提供成套光伏电池生产线、光伏组件生产线装备和项目交钥匙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光伏工艺核心设备技术、工艺技术，布局成套电池组件工艺设备，明确了“高效电池设备与高效组件设备协同发展，HJT 技术与 TOPCON 技术双轮驱动”的经营战略。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行业已有二十一年的时间，前期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成为向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商提供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少数厂家之一，在光伏组件领域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随着上游光伏电池技术的更新，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利用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以及装备技术积累，积极向光伏高效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延伸布局，开发了高效 HJT 用 PECVD、PVD、TOPCON 用 PECVD、硼扩散、真空退火炉、电池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电注入抗光衰设备、光伏电池 PL 测试仪、电池片 AOI 分选机等光伏电池制造装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和太阳能光伏电池制造装备，报告期内客户多为国内外光伏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装备领域占据较好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光伏装备业务，以行业快速发展和技术升级为契机，加快加强公司光伏电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整线交钥匙能力，加速钙钛矿电池镀膜设备、叠层电池工艺技术、制氢装备自动化生产线等新能源装备的先进性、新技术布局。形成光伏高效电池装备和光伏组件智能制造装备与工艺技术研发的高效联动，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加强交钥匙服务能力和市场营销服务布局，为明年发展升级奠定基础，持续降本增效。

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的推进及建设，进一步巩固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领域的领先地位，成为光伏行业内具有领先核心技术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端装备公司。

主要产品列表如下：

1、光伏电池片自动化生产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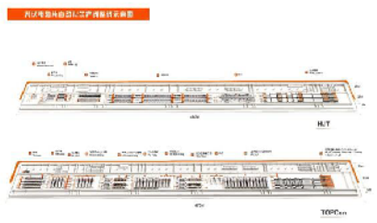

2、太阳能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系统

3、主要光伏组件生产单元设备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随着中国光伏产业的持续纵深发展，光伏设备企业面临深刻变革与快速更新挑战，光伏行业发展的趋势是“低成本、高效率、大产能、大片化”对光伏设备企业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光伏产业链附加值高低不仅取决于环节，也取决于技术壁垒高低。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度把握光伏行业变化趋势，紧贴金辰股份业务战略目标，以业务战略目标中增量目标值为突破口，以用装备助力可持续和科学发展为使命，形成以“组件制造设备和电池制造设备协同发展”的业务发展格局，两大业务梯队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专注核心业务做深、做透，横向一体化整合，打造优秀的定制化全流程智能高端制造设备和交钥匙项目提供商，公司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最终实现了效益和发展的突破。

2、研发模式

公司视研发为企业发展生命线，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专注、创新、团结、卓越、诚信、共享”的企业价值观，不断完善“三创新”的技术研发体系。始终立足于产品研发，追求以技术创新赢得市场。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完全自主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拥有营口、苏州、北京、秦皇岛四大研发基地，投资 1 亿元建设的可再生能源研发实验室现已投入使用，使得公司的 HJT、TOPCon 电池工艺技术设备研发能力飞跃提升，实验室组建以来，先后完成包括硅片检测设备、制绒清洗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丝网印刷等 HJT 太阳电池工艺核心制程设备的安装与测试研究，迅速打通了 HJT 和 TOPCon 整线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先进异质结电池工艺研发及大腔体 PECVD 真空设备性能提升的创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研发组织架构思路，以战略发展中心为指引，把握技术研发方向，以技术研发管理中心为大脑，总体负责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产品结构优化以及产品升级换代的规划与实施，以可再生能源实验室为源动力，有计划开展新技术研究。研发合作上，公司以辽宁金辰机械高端光伏工艺装备产学研联盟为媒介，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南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所广泛合作，进行相关新技术的理论研究与仿真分析，以及核心技术的基础研究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上，由金辰自动化、巨能检测、德睿联自动化、金辰太阳能、拓升智能、金辰双子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并由集团质量管理中心全程监控实施。公司的产品研发形成了从基础理论研究，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再到产品成果转化落地全流程，阶梯式研发模式，有效地保证迭代产品、新产品研发速度及产品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预期备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对产品存在需求差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局部的个性化设计与调整，采用服务